

证券代码：831348 证券简称：碧松照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松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资金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因此 2026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索田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娟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碧松先生、王琴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有效期 1 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费用、不提供相应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银行贷款或额度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拟抵押不动产的形式每年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启东城中支行、江苏银行启东支行、民生银行启东支行、江苏常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启东支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贷款或额度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碧松先生及其配偶王琴女士名下房产进行抵押和进行个人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此事项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